

發文方式：

收文日期 112 年 7 月 26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14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址：<http://www.nabt.com.tw/>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2)全遊聯總字第 1120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後疫情時代人力需求，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 112.12.31 止，請速轉知會員公司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公路總局 112.7.25 以路監駕字第 1120093710 號函暨交通部 112.7.24 交路字第 1120020694 號函辦理(原函影本)。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魯孝亞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林書毅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收	112年7月26日
文	第 331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2009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來文) (交通部來文_112D2044861-01.PDF)

主旨：有關本局為遊覽車客運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後疫情時代人力需求，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2年12月31日一案，業經交通部核復同意在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7月24日交路字第1120020694號函辦理(影本如附)及本局112年2月13日路監駕字第1120014746號函續辦。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運輸組(含附件)

電 2023/07/26 文
交 08:51:03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電話：(02)2349-2151
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20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建議
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
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2年12月31日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11日路監駕字第1120080358號函。
- 二、本案考量目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確實招募不易，同意依
所報意見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